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博士研究生复试旨在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复试工作是研究生录取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全面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实际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要求,并结合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博士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了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报到

- 1.化工学院报到时间和地点:
- "申请-考核"制考生、硕博(本硕博)考生报到时间和地点: 2020年1月10日(周五)上午8:30-下午5:00,南湖校区化工学院A511-2.

普通招考博士考生报到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2 月 28 日(周五)上午 8:30-下午 5:00, 南湖校区化工学院 A511-2.

2.报到提交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到各报考学院报到时需提交"报到流程单"、"政治审查表"(请进入"江苏省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填写)、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或者原学籍单位公章)。

二、复试组织

- 1、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复试工作。
- 2、复试工作按一级学科大类组织进行,每个复试专家小组由本学科包括 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组成,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推荐办事公正、教学经 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副教授(或具有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参与,夫妻双方只能安排 1 名代表参加 复试工作。
- 3、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在综合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4、我院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并确保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安排如下:

分 组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矿物加工工程 矿物材料工程	1月11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6	
	1月11日 上午9:0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6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1月11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1月11日 上午9:0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2、普通招考考生安排如下:

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 地点
矿物加工工程 矿物材料工程 -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6	化学工艺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3月1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3月1日上午10:30(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6		3月1日 上午10:3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

和能力、外语能力的测试以及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满分 200 分: 其中外语笔试成绩满分 50 分,时间 3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50 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普通招考考生:

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考试(即业务科二)、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的综合面试等。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满分 20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时间120 分钟,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大学)阶段学习专业知识水平、工作实绩、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人文素养以及身体状况等的评价。

五、复试的方法及要求

- 1、复试时考生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其它能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 否则不能参加复试。
 - 2、复试工作由各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外语考查首先进行 30 分钟的专业外语笔译,然后分别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考查及综合能力的面试考查。

普通招考考生首先参加 120 分钟的专业课笔试;然后参加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的综合面试,复试小组专家分别给出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再加权计算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3、复试成绩计算: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讨论研究决定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专家小组分别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包括英语笔试成绩 X 分,面试成绩 Y 分,考生复试成绩总分为 X+Y。最终录取总成绩=(X+Y)*0.5

普通招考考生专业课笔试成绩(X)权重占 0.4,综合面试成绩(Y)权重占 0.6,即复试成绩= $X\times0.4+Y\times0.6$ 。最终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

六、招收人数

2020年博士拟招生41人,其中已录取直博生5人.

七、录取办法

- 1、无故不参加复试、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的考生不予录取。
- 2、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工作结束后,根据考生总成绩按 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3、复试笔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单项满分*0.6)或同等 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有一门课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4、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导师本年度限招 1 人。凡本年度录取 人数超过 1 人的,需要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录取。 因导师招收学生人数的限制而不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可调剂到本专 业的其他导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已通过推免生面试并经研究生 院审批同意的本科直博生不参加本次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 5、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后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往届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政审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将全部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申请-考核"制"技术创新型"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 6、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7、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8、复试结束后,录取指标由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

定,并公示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公示期为公布成绩之后的 10 天之内,咨询地点:化工学院 A511-2,咨询电话: 0516-83591060。

化工学院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日